



证券代码：300146

证券简称：汤臣倍健

公告编号：2018-102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发布了《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对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3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之“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内部及监管机构批准程序”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之“（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监管机构审批程序的具体情况。在《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之“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内部及监管机构批准程序”和“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之“（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监管机构审批程序的具体情况。

2. 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三、交易后的整合风险”，“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三、交易后的整合风险”，及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对标的公司的整合计划，并揭示相关风险；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与供应商双方并未形成相关协议约定或明确的固定机制及产品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在《摘要》“重大风险提示”之“三、交易后的整合风险”中

补充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对标的公司的整合计划，并揭示相关风险；在《摘要》“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与供应商双方并未形成相关协议约定或明确的固定机制及产品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3. 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在澳大利亚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进度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在《摘要》“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在澳大利亚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进度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4. 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Alan Messer”之“（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和“二、Irene Messer”之“（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5. 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之“（一）重要下属子公司”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子公司 Evolution Health 历史沿革中代持情况的背景。

6. 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及其对应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与 Elmore Oil Company Pty Ltd 和 Wissink & Co Pty Ltd 所签署的授权协议的具体内容。

7. 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及其对应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 TGA 认证是否存在续期风险的情况。

8. 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三）标的公司主要盈利模式、经营模式和结算模式”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在中国电商平台的销售情况。

9. 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三）标的公司主要盈利模式、经营模式和结算模式”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从供应商丹尼斯克处获取最新菌种和配方的方式，以及在产品开发上与各大学术中心交流的机制。

10. 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三）标的公司主要盈利模式、经营模式和结算模式”及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五、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分析”之“（二）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三）主营业务成本分析”、“（四）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各产品品类的产销量、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数据。

11. 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三）标的公司主要盈利模式、经营模式和结算模式”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不存在依赖于供应商丹尼斯克的情况。

12. 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五）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原材料及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分析、从丹尼斯克处采购占比逐年提高的情况的分析。

13. 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八）标的公司质量控制”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 TGA 认证的详细信息。

14. 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九）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各部门人员数量、核心管理层教育情况以及薪酬支出情况。

15. 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一、标的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与 Kadac Pty Ltd 纠纷的背景、所涉及合同的主要内容以及影响。

16. 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股权估值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股权估值情况”之“（四）市场法估值方法说明”中补充披露了市场法估值的公允性。

17. 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股权估值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股权估值情况”之“（五）收益法估值方法说明”中补充披露了全球范围内益生菌补充剂产品销量排名前三位的公司名称和产品名称，以及据此估算的中国全球和中国益生菌补充剂市场规模及标的公司未来销售增长率。

18. 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股权估值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股权估值情况”之“（五）收益法估值方法说明”中补充披露了北美和欧洲等成熟市场中益生菌补充剂产品三年的年销量及人口数等信息，以及据



此测算的标的公司未来销售增长率。

19. 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股权估值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股权估值情况”之“（六）估值结果的分析与选取”中补充披露了将本次重组完成后进行业务整合预测的收入纳入交易估值总价中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以及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说明。

20. 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三、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及该核心竞争力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

21. 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之“四、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原材料的类型、名称和对应金额，并说明了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已充分计提。

22. 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之“四、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的返利和折扣政策。

23. 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五、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分析”之“（八）LSG 现金流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的具体内容。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